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逃犯(法國)令》(第 240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關題述命令的來函收悉，謹覆如下。

概述

2. 香港與法國於 2017 年 5 月 4 日在香港簽訂關於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協定 (“協定”)。該協定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載於附件 A。

第二條

3. 協定第二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摘錄如下(粗體和底線為本函所加，以示強調)：

“*I.* 凡 ——

- a)* 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可就某罪行判處一年以上的監禁或更嚴厲的刑罰，及
- b)* 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就該罪行進行移交，

則須就該罪行准予移交。

.....

3. 締約每一方須將根據其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

4. 第二條第 1 款中以粗體標示的“須”字，用以訂明締約方根據協定作出移交的義務。當兩項條件皆符合，即(a)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可就移交要求所關乎的罪行判處一年以上的監禁或更嚴厲的刑罰；以及(b)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就該罪行進行移交，則會產生移交的義務。

5. 然而，協定第五條(強制拒絕的理由)和第六條(酌情拒絕的理由)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可拒絕移交要求。因此，第二條第 3 款使用了以粗體標示的“可”字。

6. 香港根據《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第 503AI 章)向捷克共和國提供的罪行清單，載於附件 B。作為參考，該清單亦載列於 2015 年 1 月發出關於《〈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生效日期)公告》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sup>1</sup>。

7. 香港會按協定第二條第 3 款的規定，向法國提供《逃犯條例》(第 503 章)附表 1 所載的罪行清單。

## 第五條

8. 協定第五條第 1 款摘錄如下(粗體和底線為本函所加，以示強調)：

“*1.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以下事項屬實，則不得移交某人 ——*

.....

*b) 移交要求雖然看來是因為一項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提出的，但實際上提出要求的目的，是因為該人的種族、宗教、性別、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或*

*c) 該人如被交回，便可能因其種族、宗教、性別、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判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9. 第 503 章第 5(1)(c)和(d)條摘錄如下(粗體為本函所加，以示強調)：

---

<sup>1</sup> [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subleg/brief/18\\_19\\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subleg/brief/18_19_brf.pdf)

“(1) 如主管當局覺得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人不得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

.....

(c) 有關的移交要求雖然宣稱是因有關罪行而提出的，但實際上是由於為該人的種族、宗族、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的目的而提出的；

(d) 該人如被移交，便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

10. 因應法國的要求，協定加入“性別”為拒絕理由，以反映該國的法律規定。這項理由與《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中防止性別歧視的保障一致，亦見於香港與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西蘭<sup>1</sup>、芬蘭<sup>2</sup>、德國<sup>3</sup>、愛爾蘭<sup>4</sup>及捷克共和國<sup>5</sup>）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

## 第八條和第十九條

11. 協定第八條第 1 款摘錄如下（粗體和底線為本函所加，以示強調）：

“1.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移交要求須由締約方的主管機關以書面透過法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提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主管機關為律政司。就法蘭西共和國而言，主管機關為司法機關。”

12. 該協定第十九條第 1 款摘錄如下：

“1. .... 過境要求可透過與提出移交要求相同的途徑，或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律政司與法蘭西共和國的司法部之間的直接聯繫，向被要求方提出。”

<sup>1</sup> 《逃犯(新西蘭)令》(第 503S 章)

<sup>2</sup> 《逃犯(芬蘭)令》(第 503W 章)

<sup>3</sup> 《逃犯(德國)令》(第 503X 章)

<sup>4</sup> 《逃犯(愛爾蘭)令》(第 503AF 章)

<sup>5</sup>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第 503AI 章)

13. 上述第八條和第十九條所載的法國機關由法國指定，法國希望指明負責兩項條文所述事宜的不同機關，當中特別訂明：

- (a) 移交要求須由法國的“司法機關”提出；該詞為《法國憲法》的特定用語，包括法院、法官、裁判官和檢控官，但不包括警方和行政機關；以及
- (b) 對於逃犯過境要求，除第八條訂明的送達途徑外，法國還提供另一途徑(即法蘭西共和國的司法部)；這項額外途徑有助處理往往屬緊急的過境要求。

保安局局長

(李可期 代行)

2018年12月5日

副本抄送：律政司  
(經辦人：  
國際法律科  
副首席政府律師李淑君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司徒凝樂女士

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

**附件 A**

**香港特區與法國  
關於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協定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標題**

協定的標題按法國方面的建議改為“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據法國方面表示，“被控告人士”及“被定罪人士”兩詞用於該國所有引渡條約，而在法文中，“及”字有連接的意思，在文意上並不恰當。香港特區與澳洲、菲律賓和新西蘭簽訂的協定都採用類似標題。有關修改不會影響協定的實質內容，香港特區並無異議。協定其他部分也相應予以修訂。

**序言**

2. 除了以“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取代“逃犯”一詞外，序言與協定範本相同。

**第一條一移交的義務**

3.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相同。

**第二條一罪行**

4. 第二條第1和第3款偏離了協定範本列出所有可引渡罪行的做法（“清單形式”）。根據法國法律，法國方面如採用清單形式，有其困難。法國方面並解釋，法國多年來均沒有在其條約中列出可引渡罪行。締約雙方採用了另一做法，即交換按照其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資料。這另一做法獲中央人民政府通過在香港與捷克就移交逃犯訂立的協定中採用。

**第1款**

5.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二條第(1)款，實質上亦與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可就該罪行判處一年以上的監禁規定相同。鑑於法國方面採用清單形式有其困難，雙方同意刪去範本第二條第(1)款(i)至(xxvii)項的罪行

清單，並以第(b)段所載的一般條文反映罪行清單。雙方同意交換按照其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資料，本條第3款亦訂明此項規定(見下文第7段)。

### 第2款

6.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二條第(2)款相同。

### 第3款

7. 增訂本款，以反映雙方就範本第二條第(1)款的清單形式採用了另一做法的理解。法國方面指出，他們會提供書面資料，概述可據以移交某人的罪行。香港特區方面表明，香港特區會以罪行清單形式提供資料，即《逃犯條例》(第503章)附表1。

### 第4款

8. 本款經締約雙方同意增訂，列明第二條第1a)款下的“雙重犯罪”規定的行為驗證。類似條文亦見於所有其他已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

### 第5款

9. 本款應法國方面的要求而增訂，以符合法國法律的規定，條文根據《歐洲引渡公約》第二條第(2)款修改而成。增訂這項條文的基礎是：雙方均理解到，由於香港特區法律並沒有就附帶引渡訂定條文，因此不會有相互應用本條文的情況。

**範本第二條第(3)款已按法國方面的建議移至第五條第5款。**

## **第三條一國民的移交**

10. 第三條是範本第三條的詳細版本。

### 第1款

11. 第1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三條相同。

## 第 2 款

12. 本款應法國方面的要求而增訂。有關國籍以何時為準的條文，可見於香港特區簽訂的一些協定，例如與菲律賓、新加坡和南韓簽訂的協定。我們並無異議。

## 第 3 款

13. 本款也是按法國方面的建議而增訂的。類似條文可見於香港特區以往與澳洲、加拿大、芬蘭、德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南韓、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英國和美國簽訂的協定。第三條第 3 款的擬訂方式，以香港與南韓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第三條第 2 款為藍本。

## **第四條一死刑**

14. 除了以“某人”取代“逃犯”一詞外，第四條與範本第四條相同。

## **第五條一強制拒絕的理由**

本條相當於範本第六條。

## 第 1 款

### 第 a)段

15. 第 a)段相當於範本第六條第(a)款，並應法國方面的要求予以擴充，就政治罪行訂明例外規定。與第 a)(i)段類似的條文見於與印度尼西亞、印度和美國簽訂的協定。與第 a)(ii)段類似的條文則見於與澳洲、芬蘭、印度、南韓、斯里蘭卡和美國簽訂的協定。

### 第 b)及 c)段

16. 除了在條文中加入“性別”外，這些條文實質上與範本第六條第(b)及(c)款相同。香港特區與捷克、芬蘭、德國、愛爾蘭和新西蘭簽訂的協定也加入類似字眼。

## 第 2 款

17.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3)款，是應法國方面的要求而修改，只提述曾在被要求方被裁定無罪、被定罪及獲赦免，並加入赦免的概念。這項條文根據香港特區與美國簽訂的協定第五條第(1)款修改而成。有關修改並不抵觸第 503 章第 5(1)(e)條。把提述限於曾在被要求方被裁定無罪和被定罪的類似條文，亦見於香港特區與美國、南韓和愛爾蘭簽訂的協定。香港特區與加拿大、芬蘭、德國、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南非和斯里蘭卡簽訂的協定也加入了赦免的概念。

## 第 3 款

18. 本款應法國方面的要求而增訂，以反映在法國法律下，法國的憲法保障。類似條文見於與芬蘭、南韓和新西蘭簽訂的協定。

## 第 4 款

19. 本款應法國方面的要求而增訂。類似條文可見於與芬蘭、愛爾蘭、南非、新西蘭、英國和美國簽訂的協定。我們並無異議。

## 第 5 款

20.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二條第(3)款相同，惟本款訂明條文容許在該人有機會出席接受重審的情況下作出移交，以反映《逃犯條例》第 5(1)(b)條的規定。類似條文見於與捷克、印度尼西亞、印度、愛爾蘭、荷蘭、新加坡、斯里蘭卡、葡萄牙和南韓簽訂的協定。

## **第六條一酌情拒絕的理由**

21. 本條相當於範本第十五條。

## 第 1 款

### 第 a)段

22. 第 a)段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1)款。本款應法國方面的要求而修改，以確保拒絕的理由不會擴闊至涵蓋在法國領域以外干犯的罪行，

而這些罪行又是法國根據法國法律具有域外司法管轄權的。我們對此項修改並無異議。

#### 第 b)段

23. 本段經雙方同意而增訂，類似條文見於與多個國家(例如澳洲、捷克、芬蘭、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新西蘭、葡萄牙、新加坡和斯里蘭卡)簽訂的協定。

#### 第 c)段

24. 本段相當於範本第十五條第(d)款，按法國方面的建議而修改，只限於就被尋求的人的年齡和健康狀況。類似條文見於與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簽訂的協定。

#### 第 2 款

25. 本款是在雙方同意下而增訂的。就香港特區而言，條文反映了第 503 章第 24(3)條。

#### 第 3 款

26. 本款應法國方面的要求而增訂，條文採用香港與加拿大簽訂的協定第六條第(3)款的擬訂方式。類似條文亦見於與新西蘭、愛爾蘭和南韓簽訂的協定。

#### 第 4 款

27. 本款也是應法國方面的要求而增訂的，香港特區並無異議。類似條文見於與南韓簽訂的協定(第五條第(b)款)。

#### **範本第十五條第(a)、(b)及(c)款**

28. 範本第十五條第(a)及(b)款按法國方面的建議略去，因為這些理由從未於法國的引渡協議中使用。與美國、印度尼西亞和德國簽訂的協定也略去這些條文。

29. 在雙方同意下，範本第十五條第(c)款並不包括在內。香港與澳洲、捷克、芬蘭、德國、印度尼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美國、斯里蘭卡、葡萄牙和南韓簽訂的協定亦略去同一理由。

## **第七條一暫緩或暫時移交**

### 第 1 款

30.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五條第(2)款相同，關乎暫緩移交。

### 第 2 款

31. 本款關乎暫時移交，並經雙方同意增訂。香港與多個國家(例如德國、馬來西亞、南非、南韓和美國)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 **第八條一要求及支持文件**

### 第 1 款

32.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七條第(1)款，是應法國方面的要求而修改的，目的是指明獲授權提出移交要求的主管機關。請參閱與捷克、南韓、葡萄牙和德國簽訂的協定中所採用的類似方法。

33. 須注意的是就法國而言，提出移交要求的主管當局為司法機關。法國方面解釋，法國並無此類負責提出移交要求的中央機關，而“司法機關”一詞，在《法國憲法》內為專有名詞，涵蓋法庭、法官、裁判官和檢控官，但不包括警察和行政機關。

### 第 2 款

34.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七條第(2)款相同。

### 第 3 款

35.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七條第(3)款相同。

### 第 4 款

36.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七條第(4)款相同。加入第 a)段是為了使條文更清晰。與捷克、芬蘭、葡萄牙和南韓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的條

文。由於法國沒有定罪證明書，條文開首應法國方面的要求加入“判詞”的提述。這點沒有引起反對。

## **第九條一認證**

### 第 1 款

37. 本款與範本第十條相同，但字眼上已作修訂，使之與《逃犯條例》第 23 條的字眼一致。

### 第 2 款

38. 本款是因為雙方認為有用而增訂的條文。與加拿大、捷克、芬蘭、印度尼西亞、愛爾蘭和新加坡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的條文。

## **第十條一文件的語文**

39. 本條是雙方同意增訂的新條文，訂明向有關各方提交要求和文件可使用的語文。類似擬訂方式可見於與捷克和芬蘭簽訂的協定。

## **第十一條一補充資料**

### 第 1 款

40. 本款與範本第九條第(1)款相同。

### 第 2 款

4. 本款是雙方協議增訂的有用條文，作用是確保在未接獲補充資料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被釋放。與澳洲、捷克、芬蘭、印度尼西亞、愛爾蘭、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南非、南韓、斯里蘭卡和英國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的條文。

## **第十二條一臨時逮捕**

### 第 1 及 2 款

42. 這兩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八條第(1)款相同。

### 第 3 款

43.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八條第(2)款相同。

#### 第 4 款

44. 本款與範本第八條第(3)款相同，但臨時逮捕的期限經雙方同意，由原來的 45 天另加 15 天的延長期限，改為 60 天。與加拿大、捷克、德國、印度、印度尼西亞、荷蘭、葡萄牙、新加坡、斯里蘭卡、英國和美國簽訂的其他移交逃犯協定早有此 60 天期限的先例。

#### 第十三條一同時要求

45. 第 1 和 2 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九條第(2)款相同。

46. 加入第 3 款的目的，是在協定內訂明雙方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向香港特區提出的移交要求，會凌駕法國提出的要求。

#### 第十四條一代表及費用

##### 第 1 款

47.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一條第(1)款相同，只是條文所述的責任改成須經常履行的責任。本款應法國方面的要求作出進一步修改，以切合有關要求方在被要求方的代表事宜的不同法律制度。我們對此項修改並無異議。

##### 第 2 款

48. 加入本款是為了讓雙方得以進行磋商，以決定如何支付特殊開支。本款是有用的條文，符合香港現時處理移交要求的做法。與澳洲、加拿大、捷克、芬蘭、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和英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早有此先例。

##### 第 3 款

49. 本款就範本第十一條第(2)款加以闡述而擬訂，符合香港現時處理移交要求的做法。類似的條文見於與澳洲、捷克、芬蘭、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菲律賓、葡萄牙、新西蘭、南非、斯里蘭卡和英國簽訂的協定。

#### 第十五條——移交安排

50. 本條對應範本第十二條。

### 第 1 款

51. 增訂第 1 款，是為了訂明被要求方必須將其就移交要求作出的決定通知要求方。與澳大利亞、捷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和斯里蘭卡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 第 2 款

52.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二條第(2)款相同，但訂明離境地點須徵得雙方同意。與荷蘭、英國和美國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 第 3 款

53.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相同，但訂明如要求方未能在指明的期間內將逃犯帶走，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要求。本款已有數個先例，例如與芬蘭、印度尼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和斯里蘭卡簽訂的協定。

### 第 4 款

54.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二條第(4)款相同。

## **範本第十二條第(1)款**

55. 雙方同意略去範本第十二條第(1)款有關支持移交的證據要求，原因是有關要求已於第八條涵蓋。

## **第十六條——移交財產**

### 第 1 款

56. 第 a)段與範本第十三條第(1)款相同，但第 b)段按法國方面的建議修改，以反映法國的法律情況，即有關人士因有關罪行而取得的物品，不論是否在由該人管有的情況下被發現的，均須移交。有關修改符合第 503 章第 9 條的規定。香港對此項修改並無異議。

57. 第 b)段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三條第(2)款相同。

### 第 2 款

58.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三條第(3)款相同。

### 第 3 款

59. 增訂本款，是為了就逃犯已逃脫或死亡的情況作出規定。這項條文十分有用。與澳大利亞、加拿大、捷克、芬蘭、印度尼西亞、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南韓和斯里蘭卡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 **第十七條——特定罪行的規定**

### 第 1 款

60. 第 1 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四條第(1)款相同。修改第 b)段，是為了提述罪行可判處刑罰的嚴苛程度。與印度尼西亞、葡萄牙、新加坡和南非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擬定方式。

### 第 2 款

61. 增訂第 2 款，是為了訂明被要求方可索取補充文件，才決定是否同意有關要求。雙方對此均無異議。與澳大利亞、捷克、芬蘭、德國、新西蘭、葡萄牙和南韓簽訂的協定已有先例。

### 第 3 款

62. 第 3 款是應法國方面的要求而增訂，取材自《歐洲引渡公約》第十四條第(2)款。法國方面解釋，為符合法國法律，本條對法國方面而言是必要的。本條容許要求方在處理緊急個案，沒有足夠時間根據第 1 款徵得被要求方的同意時，採取必須措施，以阻止時效消失。根據法國法律，所有罪行均受法定時限管限。

63. 在本款的施行不損害本條第 1 款的基礎上，香港特區方面同意加入此條文。

## **第十八條——轉移交**

64. 增訂本條，是為了反映香港法律，即《逃犯條例》第 5(5)條和第 17(2)條的規定。第 5(5)條訂明，任何人不得被移交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除非該人受“不得再移交”的規定保護，則當別論。第 17(2)條訂明，被移交到香港的人受“不得再移交”的規定保障。香港已簽訂的所有協定均包括有關轉移交的規定。

## **第十九條——過境**

65. 本條是為了顧及過境個案而增訂，是一項有用的條文。《逃犯條例》第 20 條訂定了處理關於過境前往香港的要求的條文。與澳大利亞、加拿大、捷克、德國、芬蘭、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和美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已有先例。

66. 本條依照香港特區與南韓簽訂的協定第十八條擬定，但

- (a) 刪去“司法管轄區”的提述；
- (b) 指明過境要求的通知途徑；
- (c) 刪去須在未經預定的着陸發生後 96 小時內提出要求的規定；以及
- (d) 第 5 款應法國方面的要求而增訂，以准許基於第五條所載的理由，拒絕過境要求。香港對此條文並無異議。

## **第二十條——生效及終止**

67. 本條相當於範本第十六條。

### 第 1 款

68.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六條第(1)款相同。

### 第 2 款

69. 增訂本款，是為了訂明該協定適用於在該協定生效後提出的要求，而不論要求所述罪行的犯罪日期。與澳大利亞、加拿大、捷克、芬蘭、德國、印度尼西亞、新西蘭、葡萄牙、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和美國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 第 3 款

70.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六條第(2)款相同。

## **見證**

71. 與範本相同。

## **真確文本**

72. 實質上與範本相同。

## **簽署位置**

73. 在香港保存的協議文本中，香港特區政府的簽署位置優先。

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清單

逃犯條例，附表 1

1. 謀殺或誤殺(包括刑事疏忽導致死亡)；構成罪行的殺人；意圖謀殺而襲擊。
2. 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3. 惡意傷人；殘害他人；使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威脅殺人；不論是以武器、危險物質或其他方式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危及生命；與不法傷害或損害有關的罪行。
4. 性罪行(包括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對兒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為；法定的性罪行。
5. 對兒童、有精神缺陷或不省人事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6. 綁架；拐帶；非法禁錮；非法關禁；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劫持人質。
7. 刑事恐嚇。
8. 與危險藥物(包括麻醉藥、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物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販毒得益有關的罪行。
9.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包括破啟及進入)；盜用公款；勒索；敲詐；非法處理或收受財產；偽造帳目；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罪行；與非法剝奪財產有關的法律所訂的任何罪行。
10. 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所訂的罪行。
11.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

12. 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
13. 與偽製有關的罪行；與偽造或使用偽造物件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4. 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5. 與賄賂、貪污、秘密佣金及違反信託義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6. 偽證及唆使他人作偽證。
17. 與妨礙或阻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
18. 縱火；刑事損壞或損害(包括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
19. 與火器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0. 與爆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1. 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2. 叛變或於海上的船隻上所犯的任何叛變性的作為。
23. 牽涉船舶或飛機的海盜行為。
24. 非法扣押或控制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
25. 危害種族或直接和公開煽惑他人進行危害種族。
26. 方便或容許任何人從羈押中逃走。
27. 與控制任何種類貨物的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8. 走私；與違禁品(包括歷史及考古文物)的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9. 關乎出入境事宜的罪行(包括以欺詐方式取得或使用護照或簽證)。

30. 為了經濟收益而安排或方便任何人非法進入某司法管轄區。
31. 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
32. 與非法終止懷孕有關的罪行。
33. 拐帶、遺棄、扔棄或非法羈留兒童；涉及利用兒童的任何其他罪行。
34. 與賣淫及供賣淫用的處所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35.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36. 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
37. 與從羈押中非法逃走有關的罪行；監獄叛亂。
38. 重婚。
39. 與婦女及女童有關的罪行。
40. 與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41. 與管有或清洗從觸犯本附表所述任何罪行所獲的得益有關的罪行。
42. 阻止逮捕或檢控曾犯或相信曾犯本附表所述罪行的人。
43. 任何人可因其而根據多邊國際公約被移交的罪行；由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
44. 串謀犯欺詐罪或串謀詐騙。
45. 串謀犯或以任何種類的組織犯本附表所述的任何罪行。
46.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或(作為犯本附表所述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煽惑他人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或企圖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